

# 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项目-燃气管线搬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03320262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申煤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汇源路 200 号

地址：高逸路 105 号 1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9

电话：39966523

电话：1390180857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杨晨晖

联系人：李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燃气管线保护工程
- 工程地址：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
- 承包范围及内容：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中压燃气管保护（详见图纸）。
-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及安全文明、包移交接管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合同工期：自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竣工，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正式开工日期由以发包方正式开工令为准。
- 如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不能连续施工，由发包方协调后调整施工顺序。
- 承包方必须合理安排人员力量，确保工作量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 第三条 合同造价

1、本合同总价包含机械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施工协调费、设计费等履行合同的所有相关费用；

2、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含税，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元壹角柒分**元（¥：**1435330.17**），最终以审价为准。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院、发包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组织施工。

2、质量达不到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本工程的质量必须通过发包方和权属单位的验收。

4、本工程质保期限：承包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1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 **第五条 环境安全标准**

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应执行发包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否则承包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 发包方、承包方工地代表**

1、现场发包方代表\_\_\_\_\_同志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发包方的指令、通知，以现场发包方代表签字并盖公司项目章后方有效，并视为发包方的意见的有效表达。

2、承包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工地代表，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承包方的要求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有效，并视为承包方的意见的有效表达。

####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 **分期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支付工程款等额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2、工程完工并经权属单位验收通过接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工程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若年度财政资金计划量不足的，顺延支付。

5、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均应向发包方出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

按合同约定支付同时满足上海市和嘉定区财政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和支付控制要求。若区财政计划财务量不足的，发包方按实际财政计划财务量支付给承包方，余款待区财政资金落实后再支付。

## **第八条 发包方责任**

- 1、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 2、提供工程总计划进度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3、在承包方开始施工前，向承包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技术交底工作；
- 4、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和业主的指示和要求；
- 5、在施工期间，协调好承包方和其他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6、发包方接承包方进场报告、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承包方进行验收；

## **第九条 承包方责任**

- 1、开工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现场环境，按发包方、权属单位施工要求组织人员、配备车辆和设备等准备事宜；
-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权属单位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组织施工；
- 3、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法则；
- 4、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接受发包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标准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 5、承包方按发包方、权属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资质，编制施工资料。
- 6、承包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发包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赔付    元/天违约金；
- 2、承包方按规范作业本分项项目，如因承包方原因遭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致使本项目工地停工等事宜，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方无条件撤出工地，同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承包方应当补足。

3、承包方不得对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肢解若干部分再分包出去，如发现此情况，属违约，发包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30%的违约金；

4、承包方质量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应按照发包方要求整改，并按时完成，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整改3次后仍达不到发包方要求的，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承包方在施工、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时，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方予以赔偿，并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30%的违约金。；

6、如承包方逾期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工程全部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7、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 **第十一条 其他**

1、《建设工程廉洁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到的承包方公司该工程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

3、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5、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合同双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送达对方。双方联系地址如下：

发包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时，下列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或快递单显示的签收之日；专程送达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致使寄送的文件材料被退回的，亦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为挂号信邮戳或快递单显示的退件日。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争议需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时，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主要营业场所地址，或以书面告知的变更地址为准，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果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致使寄送的文件材料被退回的，亦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为挂号信邮戳或快递单显示的退件日。”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燃气管线保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

发包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 发包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 违约责任

(一) 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发包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发包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发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发包方如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发包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29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29日

签约时间: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燃气管线保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

发包方：

承包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二、发包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五、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建设部建质〔2008〕91号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并将名单报发包方备案。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承包各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 附件三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燃气管线保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

发包方：

承包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

8、如发现承包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方加倍承担。

四、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对承包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承包各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 附件四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汇运路（娄红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燃气管线保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娄红路、汇运路路口发包方：

承包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

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方不得推委。

##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备案。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

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5月29日

签约时间：